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拟承租关联方曾超懿、李亚洲所拥有的房屋事项符合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租赁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锋

刘 亚

洪茂椿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